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48X20242542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博建花房绿化管理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建花房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建花房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建花房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自2024年9月11日签订至2024年9月12日完工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775号	房屋内外维修 内墙 外墙及附属设施维护	-	-	品牌:	7	项	1000.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775号	房屋修缮	7	7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及时供应到现场，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。如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，乙方仍表示使用的，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，经甲方验收，由甲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2、乙方对甲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均应用于本工程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如乙方违反此规定，应按挪用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。

3、乙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系为伪劣商品，应按材料、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工程竣工后由甲方验收，确保电路正常使用，电表读数正常准确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，每逾期一天，支付**1000**元违约金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”方已付款的**1%**向方支付违约金

六、纠纷处理方式

双方如对台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的，可以提交“提起诉讼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农商银行青得里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61201010774131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